

北京工商大学文件

北工商研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 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科建设办公室）

2022年12月19日



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北京工商大学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，强化师德考评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负面清单。

建立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，导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违背宪法法律，制造或参与境内外联动性矛盾，危害国家安全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；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传播各种有害文化、低俗文化、非法出版物和危害社会与学校政治稳定的言行；

（四）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、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成果；

（五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荐、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（六）向学生或家长索取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(七) 弄虚作假，骗取或违规使用教学、科研经费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；

(八) 违背学生意愿，要求学生从事与专业不相关的工作，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；在指导学生过程中，胁迫学生从事各类工作的。

(九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(十) 在指导学生过程中，言行不当，存在侮辱、谩骂学生行为的；

(十一) 其他有损高校教师师德师风、造成社会网络舆情危机的行为。

经学院认定，导师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形的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报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通过，执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有上述负面清单情形的导师，在研究生导师遴选、研究生招生等方面，不得聘用和录选。